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11 號

聲 請 人 唐銘胃

送達代收人 唐肇灃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9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多次傳喚證人不到後，竟未依職權進行調查，顯有應調查事項未調查等違憲之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